

18

## 个人声明及授权书

(贷款购房提取)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本人(本人及配偶)声明: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目前\_\_\_\_\_ (选填:从未结婚/已婚/离异未再婚/丧偶), 配偶(姓名)\_\_\_\_\_, 配偶身份证号\_\_\_\_\_, 保证在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中提供和中心查询的本人及配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 二、本人(本人及配偶)授权你中心:

- (一) 向公安机关核验本人个人身份信息;
- (二) 向婚姻登记机构核验本人的婚姻信息;
- (三) 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及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部门核查住房产权产籍信息;
- (四) 向税务部门核验本人纳税信息;
- (五) 向金融机构核验本人贷款发放和归还信息。

三、本人(本人及配偶)承诺: 本人(本人及配偶)提交给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于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的资料和进行的相关陈述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虚假或隐瞒等情形, 本人(本人及配偶)愿意接受中心按照《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第七章等有关规定处理,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以上内容。

声明及授权人(签名并按指印): \_\_\_\_\_

\_\_\_\_\_年 月 日